

绥宁县第一中学学生食堂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选取公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绥宁县第一中学学生食堂建设项目,总投资约1800万元。

二、资格要求

1.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具备招标代理资质(营业执照加盖公章)。
2. 自愿按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》(附件1)格式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承诺。
3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竞选人,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选取活动。
4.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,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,并在处罚期内的,拒绝其参与选取活动(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)。
5. 为确保服务质量,参选的代理机构需在县招标投标服务中心备案并有固定的办公场所,且有良好业绩和信誉(提供资料加盖公章)。
6.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和社保证明(近六个月)。
7. 招标代理机构摇号选取,必须由本公司缴纳(近6个月)社保的工作人员参加摇号选取(提供资料加盖公章)。
8. 项目负责人证明(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)、资格证书(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)和社保证明(近六个月)。
9. 竞选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

三、服务内容

招标方案和招标文件编制、项目入窗申报、项目挂网、项目澄清、组织项目开标、办理中标通知书等与项目招标关的所有工作内容。

四、招标代理服务费

本次选取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为7.8万元（该项费用由项目中标单位承担）。

五、报名事项

有意参选者请于2025年5月15日17时30分前在绥宁县第一中学办公楼（崇德楼）4楼总务处办公室报名参与选取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名者，不得再参加选取。

六、选取地点、时间及要求

本次选取活动定于2025年5月16日9时30分在绥宁县发改局后二楼会议室正式选取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现场参与者，视为放弃参加选取资格。

联系人：贺明高（13873967371）

杨昌达 (13397390973)

单位：绥宁县第一中学

2025年5月12日



附件1

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

致： 绥宁县第一中学

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选取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、有效和无保留的。

如果中选，我单位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以及湖南省有关法规以及竞选文件中所述内容开展招标代理活动，主动接受各方以及社会监督，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未按竞选文件内容向选取人提供服务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： （竞选单位名称， 填空项）

（填空项）年（填空项）月（填空项）日

